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甘洪亮先生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拟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甘洪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

（瞿洪桂）

（陈 新）

（韩 旭）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